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賴穎穎

聯絡電話：0836-22823

新聞稿編號：1150826-29

【本署新任主任檢察官賴穎穎宣誓就職】

本署新派主任檢察官賴穎穎抵馬履職，並於 115 年 8 月 26 日上午在檢察長劉俊杰監誓及全體同仁觀禮下完成就職宣誓，展開為馬祖鄉親服務的歷程。

賴主任檢察官係司法官班第 54 期結業，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刑法組畢業，擔任檢察官工作 11 年，期間曾辦理毒品、重大詐欺、背信、金融、貪瀆等案件，曾破獲多起運毒案件並積極縱向溯源、橫向連結查辦相關共犯乃至外國貨主；並曾鍥而不捨追查詐團犯案設備，破獲國內首宗第二類電信事業負責人勾結詐團，成功阻止該電信業者持續濫發電信門號予詐團使用，並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視電信業者落實 KYC 等行政監管及與司法機關協力打擊詐欺犯罪，進而破獲國內首宗醫院客房服務員大量洩漏百餘筆個資供詐團申辦動滋券而即時阻止病患個資遭不法使用；亦曾偵辦中科院自動化防禦、遙控槍塔武器系統、鵬園院區工程採購弊案，而查獲中科院人員勾結廠商量身定做有利規格或洩漏採購案文件，使廠商藉

此提高取得標案機會而涉嫌背信、洩密案件，亦進而追查其他不肖廠商利用此機會自大陸地區進口低階製品在台加工後出口之詐欺情事；復曾偵辦中油桃園煉油廠工場長涉貪案件，而查獲該工場長收賄並在廠商長年供養關係下接受廠商餐飲、旅遊等招待；另於擔任執行科檢察官期間，亦從蛛絲馬跡查悉不良醫生長年異常為受刑人開立多張不實診斷證明書逃監之偽造文書情事。賴穎穎主任檢察官於 113 年榮獲法務部優良檢察官事蹟表揚，於 114 年獲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犯罪特殊貢獻有功人士」，並積極參與法律教育及法律研究，曾擔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特考班及在職警察訓練講師，並曾於 114、115 年間以日本裁判員制度之研究參與最高檢察署《日本檢察實務》之共同著作。

檢察長於典禮後期勉賴主任檢察官，珍惜能到離島馬祖服務的難得機緣，並深入了解連江四鄉五島的生活環境、治安、選情等現況，發揮豐富的專業學識與辦案經驗，積極依法偵辦詐欺、毒品、妨害選舉等各類刑事案件，全面打擊犯罪，維護轄區治安與乾淨選風，造福馬祖居民，且同時與轄區之警察、調查、憲兵、政風、移民、海巡及連江縣政府、馬祖防衛指揮部等機關保持密切橫向聯繫，全力投入轄區之犯罪偵查、司法保護及法治教育等工作，共同守護馬祖家園。

